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5號

原告 永鉸系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英麗

原告與被告黑色三菱汽車所有權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訴狀所載當事人資料，須達足資特定人別之程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，倘起訴狀所載被告資料，徒有姓名卻不具其他足資辨明人別之訊息，致無法特定身分，且經通知補正，逾期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在起訴狀當事人欄固記載被告為「黑色三菱汽車所有權人」，惟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籍及地址等資料卻付之闕如，嗣經本院於109年11月1日通知原告於文到翌日起5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及身分證字號等可資辨識特定人別之資料，該通知業於109年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8頁），惟原告迄未補正足資辨識被告之資料到院，依前引規定及說明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 文 姍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蔡 妮 君